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Changsha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国标代码：13036；院校代码：4706。

第四条 办学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522 号（雷锋主校区）湖南省浏阳市思邈路 75 号（浏阳东校区）。

第五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办学层次：大专（高职），学制三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部门规定，成立由学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任顾问，校长任组长，主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为成员。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湖南省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工作方案，领导和组织招生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学校招生日常事务，主要工作职责有：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和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制定学校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牵头组织学校招生宣传、咨询和录取工作，开展招生工作的改革研究，提升招生工作的管理质量。

第九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督小组，纪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任副组长，纪委委员为组员。负责监督招生政策、制度和工作方案的贯彻执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维护学校和考生的权益。将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的共同监督。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731-88540468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十条 招生条件按照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各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报考条件为凡取得报名资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学习成绩优良的考生均可报考。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在湖南省录取的高职生在高职批次进行，省外的考生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所在省级招生部门安排的录取批次及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非平行志愿和平行志愿的省份均按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05%以内，确定调阅

考生档案的比例。学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的不同可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若平行第一志愿报考生源不足，学校招生计划调整将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招生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限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为英语，所有专业无需口试。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我院投档要求的考生的专业安排，按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其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将调录到录取未满计划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同分考生按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根据考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参考相关科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位录取到相应专业。优先录取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的进档考生。

第二十条 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的专业课成绩统一使用省内联考成绩。艺术类专业在文化课成绩，相关科目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时，按考生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享受生源地优惠政策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的考生，按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的规定提档。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招生，按照当年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学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测评，考核成绩作为录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自治区）规定的形式公布，考生可登陆我校招生网站查询。

第二十四条 身体健康状况标准

1.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院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颁布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招生专业、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收费。

2020年招生专业设置与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学费标准 (元/年)
1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600
2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0
3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4	560304	智能控制技术	4600
5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4600
6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4600
7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4600
8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0
9	6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600
10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600
11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4600
12	540106	园林工程技术	7500
13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7500
14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7500
15	540502	工程造价	4600
16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7500
17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3500
18	640105	酒店管理	4600
19	640101	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方向）	4600
2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7800
21	610214	电子商务技术	4600
22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4600
23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600
24	630302	会计	3500
25	630805	跨境电子商务	4600
26	670102K	学前教育	3500
27	670101K	早期教育	3500

28	670118K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方向）	3500
		特殊教育（康复教育方向）	3500

（注：以上收费标准依据为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价教【2017】915号、【2015】648号文件，如有变动按相关部门审核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业介绍、考试方式等详细信息见学校网站。

第二十七条 招生咨询与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cszyedu.cn/>

学校招生网网址：<http://csjyc.cszyedu.cn/>

招生就业工作处电话：0731—88105420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面向全国招收三年制优秀听障（聋哑）青年学生，听障学生减免三年学费。

第二十九条 为了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学校建立了包括奖、贷、勤、助等多渠道的完善的资助体系，帮助学生克服经济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身份复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筛查等。经复查或筛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按国家、学院相关文件和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有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有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校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8日